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9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募集的目标客户为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或运作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5、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门槛低，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也相应增加，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或者在存续期内评级被下调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是通过上证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同时，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私募债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私募债券投资人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面临着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但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同期的目标收益率水平，投资人面临获得低于目标收益率甚至亏损的风险。

7、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12、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期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率计提……

[illegible]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illegible]

……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021）68984368

传真：（021）28972120

联系人：白海燕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好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80%，因此，取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取其余的10%乘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权重。所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等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或有管理费计提

本基金的或有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或有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Q = E \times 0.3\% \div$ 当年天数

Q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或有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管理费确认

[illegible]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七部分 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已对《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更新：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更新了"一、绪言"、"二、释义"、"三、基金管理人"、"五、相关服务机构"、"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的相关内容。

2、"三、基金管理人"更新管理人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更新托管人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登记机构相关信息。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场内简称	港股精选	
基金主代码	160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30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通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9〕27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9〕27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9〕27号）的安排，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30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月31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